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9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1001900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、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等規定暨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2801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教案甄選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。
- 三、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甄選對象：

- 1、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- 2、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須任職於本市學校。

教務處 111/03/08 11:31



1110001542

有附件

(二)收件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送本局
薦報教案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
入選教案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獎項：預計入選22名。

2、獲選人員：

(1)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教育
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。

(2)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
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